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45 楼

二〇一七年二月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保荐机构”）收到了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00 号）。

保荐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条核查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反馈问题及答复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反馈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非全资子公司的，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采用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16 个月，于 2016 年 6 月启动，预计 2017 年 9 月建成。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期间	建设期/生产期			合计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0-12 月) 支付尾款	
投资额（万元）	817.26	9,600.00	3,687.74	14,105.00
投资比例	5.79%	68.06%	26.14%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817.26	8,985.74	-	9,803.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8.34%	91.66%	-	100.00%

注：2016 年 6-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 16 个月，1-3 月内完成三通一平及设计招标、初设及审批；3-7 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招标、设备订货；5-11 月内完成土建施工；11-16 月内完成安装、试车验收及竣工投产。

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6 年 6 月起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前期准备	三通一平及设计招标	■	■	■													
2	设计工作	初设及审批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3	施工准备	招标				■	■	■	■									
		设备订货			■	■	■	■	■	■								
4	施工	土建施工					■	■	■	■	■	■	■					
		安装											■	■	■			
5	投产	试车验收													■	■		
		竣工投产															■	■

（二）新型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建设、研发与中试时间），于 2016 年 6 月启动，预计 2019 年 5 月建成。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期间	建设期（含研发投入）		建设期后的研发阶段			合计
	2016 年（6-12 月）	2017 年（1-5 月）	2017 年（6-12 月）	2018 年（1-12 月）	2019 年（1-5 月）	
投资额（万元）	1,489.03	2,852.00	900.97	630.00	2,128.00	8,000.00
投资比例	18.61%	35.65%	11.26%	7.88%	26.60%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189.08	2,652.00	655.92	340.00	-	4,837.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24.58%	54.83%	13.56%	7.03%	-	100.00%

注：2016 年 6-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其中前期准备为 4 个月，5-8 个月内完成土建工程，8-12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11-12 个月完成室内外装饰及竣工验收。

同期研发进度安排为，1-3 月内完成技术调研，3-6 个月内完成子系统设计和研制，7-12 个月内完成样机组装和初步调试，13-16 个月内完成新功能开发试验，16-19 个月内完成样机测试，19-25 个月完成改进完善定型，36 个月以内完成产品注册检验。

（1）预计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6 年 6 月起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立项、规划	■	■										
2	勘察设计		■	■	■								
3	工程招投标			■	■	■							
4	土建工程					■	■	■	■				
5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6	室内外装饰											■	■
7	竣工验收											■	■

（2）研发进度安排

阶段	时间区间	研发内容
1	2016.6-2016.8	技术调研
2	2016.8-2016.11	子系统设计和研制
3	2016.12-2017.5	样机组装和初步调试
4	2017.6-2017.9	新功能开发试验
5	2017.9-2017.12	样机测试
6	2017.12-2018.6	改进完善定型
7	2018.6-2019.5	产品注册检验

（三）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同期研发计划为 26 个月。于 2016 年 7 月启动，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2018 年 8 月底取得产品注册。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期间	建设期		建设期后的研发阶段	合计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8 月)	
投资额（万元）	1,231.41	3,794.01	1,674.58	6,700.00
投资比例	18.38%	56.63%	24.99%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841.20	3,648.80	570.00	5,060.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6.62%	72.11%	11.26%	100.00%

注：2016 年 7-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1-2 个月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设计工作，3-7 个月内完成招标开始施工，5-8 个月内完成设备订货，5-12 个月内完成土建施工，11-1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6-18 个月内完成试车联动和试生产。

同期研发进度安排为：1-5 个月完成产品技术和市场调研，6-8 个月完成设计和开发策划，确定实施方案，9-16 个月内完成产品设计，17-19 个月完成样机样品试制和测试，20-22 个月内完成样品第三方检验，22-24 个月完成产品临床试用，26 个月内取得产品注册。

（1）预计进度安排

序号	工程阶段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6 年 7 月起算）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15	16	17-18
1	前期准备	三通一平及招标	■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429.63	7,864.37	8,294.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5.18%	94.82%	100.00%

注：1、2016 年 4-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2016 年 4 月的资金投入均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后发生。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1）工程准备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2016 年 3-5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规划及相关调研。

（2）项目设计和主要设备订购

项目设计工作预计 4 个月，2016 年 7 月中旬完成洁净生产车间的设计，9 月上旬完成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其余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在 11 月下旬完成。设备的招标工作同时进行，12 月完成设备的招标工作。

（3）施工和设备安装

净化厂房施工预计 4 个月完成，预计 2017 年 3 月底生产车间改造完成。

（4）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

2017 年 4 月份开始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安装、调试，到 2017 年 7 月底设备、管线安装完毕，2017 年 7 月开始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的试运行，2017 年 9 月项目竣工，开始为生产类企业提供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设备参数、生产量匹配、生产线自动化管理方面的各类验证数据。

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6 年 4 月起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规划及调研	■	■																
2	洁净生产车间设计	■	■	■	■														

1	立项、规划	■										
2	勘察设计	■										
3	设备招标投标	■	■									
4	管线改造工程		■	■	■	■	■	■				
5	数据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				■	■	■	■	■	■		
6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8	室内外装饰							■	■	■	■	■
9	竣工验收											■
10	投入使用											■

(六)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预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建成。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期间	建设期				合计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5 月)	
投资额（万元）	3,834.00	5,984.62	45,680.00	11,798.25	67,296.87
投资比例	5.70%	8.89%	67.88%	17.53%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0	5,984.62	45,680.00	8,936.38	60,601.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0	9.88%	75.38%	14.75%	100.00%

注：2016 年 5-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 1-3 个月内完成土地、工程设计和招标等，3-19 个月内完成土建施工，于 13-21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建筑装修，22-30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5 年 12 月起算）
---	------	-----------------------

号		1	2	3	4	5	6-12	13-19	20	21	22	23	24	25-30
1	土地、工程设计、招标	■	■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购置、建筑装修							■	■	■				
4	竣工验收										■	■	■	■

(七)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18 年 3 月建成。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期间	建设期			合计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投资额 (万元)	4,180.46	18,780.00	25,552.33	48,512.79
投资比例	8.62%	38.71%	52.67%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423.69	12,960.00	18,098.31	31,482.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35%	41.17%	57.49%	100.00%

注：2016 年 4-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 1-3 个月内完成土地、工程设计和招标等，3-12 个月内完成土建施工，于 10-24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建筑装修，2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6 年 4 月起算）											
		1	2	3	4-9	10	11	12	13	14	15-23	24	
1	可研报告 编制审批												
2	扩初、施工 图设计												
3	土建施工												

4	设备购置、 建筑装修												
5	竣工验收												

(八) 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7 年 5 月建成。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期间	建设期		合计
	2016 年 (6-12 月)	2017 年 (1-5 月)	
投资额（万元）	1,279.35	10,720.65	12,000.00
投资比例	10.66%	89.34%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279.35	9,993.65	11,273.00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1.35%	88.65%	100.00%

注：2016 年 6-12 月该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实际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该项目投建期为 12 个月，1-7 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等，4-9 个月内完成设备购置和建筑装修，3-10 个月内完成人员招收和培训，10-11 月内完成竣工验收，12 月内开始试运营。

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首月自 2016 年 6 月起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报告 编制审批	■	■	■									
2	扩初、施 工图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购 置、建 筑装 修				■	■	■	■	■	■			
5	人员招 收、培 训			■	■	■	■	■	■	■	■		

6	竣工验收												
7	试运营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本次募投资金的用途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600 万元。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共 21,900 万元调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上市公司	14,105	9,803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上市公司	14,700	9,897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和上市公司	16,200	13,403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127,810	103,356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58,241	58,241
合计			231,056	194,7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金投入
一	工程费用	5,348	3,173	385		8,906	8,906
1	生产车间	5,348	3,173	385		8,906	
二	其他费用				1,097	1,097	
1	土地配套支出及绿化费用				265	265	26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8	128	128
3	联合试运转费				255	255	255
4	生产准备费				95	95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	10	
6	安全生产评价费				10	10	
7	工程监理费				104	104	104
8	勘察设计的费				208	208	145
9	其他前期费用				22	22	
三	预备费				500	500	
1	基本预备费（5%）				500	500	
四	建设投资合计	5,348	3,173	385	1,597	10,503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602	3,602	
六	项目总投资	5,348	3,173	385	5,199	14,105	9,803

（1）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1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其中工程费用 8,906 万元、其他费用 1,097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602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

该项目建筑工程费 5,348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4,148 万元，净化工程装修 1,200 万元。

项目主厂房建设包括厂房钢结构、土建工程、以及室外工程配套，按照感染

事业部厂房估算，单位造价按照 3,341 元/平方米计算，建设面积为 12,416 平方米，投资额为 4,148 万元。

净化工程在厂房完成主体建设后开始施工，净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根据新华医疗现有净化装修工程实际花费以及洁净等级要求，按照 6,000 元/平方米计算，投资额为 1,200 万元。

②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台数	总功率 (kW)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实验室检测检验 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3	-	0.5	1.5
	电子天平	4	-	0.5	2
	厚度测试仪	3	-	0.5	1.5
	老化箱（湿度控制）	6	0.2	3	18
	精密 pH 计	3	-	0.3	0.9
	热梯度仪	3	-	10	30
	恒温液浴锅	3	1	1	3
	撕裂度仪	3	-	5	15
	落镖冲击试验仪	3	-	10	30
	百万级洁净生物安全柜	24	0.5	3	72
	冰箱	3	0.5	0.4	1.2
	水浴锅	3	0.5	0.5	1.5
	离心机	3	0.5	5	15
	电子称	3	-	0.5	1.5
	PH 计	12	-	1	12
	移液枪以及枪头	9	-	1	9
	漩涡震荡仪	3	0.2	1	3
	生物培养箱	3	-	0.5	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3	-	5	15
	气相色谱仪	3	1	5	15
	滴定仪	3	-	0.5	1.5

	安瓿瓶的捡漏设备	4	-	3	12
	漩涡振荡器	3	0.2	1	3
	精密 pH 计	3	-	0.5	1.5
	生物安全柜	3	1	1	3
	全自动滴液器	3	0.1	15	45
	Eppendorf 自动连续分液器	9	0.2	2	18
	接种环灭菌器	3	1	0.5	1.5
生产预处理设备	胶水开炼机	3	15	2	6
	胶水反应釜	3	25	3	9
	胶带初粘力测试仪	3	-	3	9
	持粘力测试仪	3	-	5	15
	搅拌器	4	0.5	0.5	2
	水浴锅	3	2	0.5	1.5
	电加热套	3	1	0.5	1.5
	压敏胶水反应釜	3	5	4	12
	压敏胶水搅拌器	3	5	0.8	2.4
	压敏胶水开炼机	3	5	15	45
生产加工设备	卷对卷印刷机	3	2.5	13	39
	小型丝印机	6	2.5	13	78
	大容积烘箱	4	12	5.5	22
	制袋机	8	5	160	1,280
	分切机	3	2	15	45
	卷对卷丝网印刷机 标签	9	2	35	315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3	2	35	105
	模切机	8	4	20	160
	分切机	9	2	8	72
	断张机	6	1	15	90
生产辅助设备	抽滤设备	3	1	0.5	1.5
	高速离心机	3	2	5	15
	千层架	4	-	1.5	6

	切胶机	3	2	10	30
	三辊研磨机	3	5	14	42
	干燥箱	3	2	2	6
	大容量的离心机	3	1	15	45
生产包装设备	自动包装机	3	3	50	150
	检标机	3	2	20	60
	三维包装机	6	2	13	78
	自动装盒机	3	1	32	96
合计					3,173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③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包括厂房内部电线、电缆工程材料购买及安装费用 138 万元、设备调试费用 212 万元和净化车间通风系统安装费 35 万元，合计 385 万元，具体如下：

厂房内部电线、电缆工程材料购买及安装：根据现有厂房建设经验估算，材料购置费用约 110 万元左右，安装费用约在 28 万元左右。

设备运输调试费用：生产设备按照化工专业设备安装费率 7% 计算，即 $2,838.9 \times 7\% = 199$ 万元；检验设备按照安装费率 4% 计算，即 $334.1 \times 4\% = 13$ 万元；则设备调试费用约为 $199 + 13 = 212$ 万元。

净化车间通风系统安装：根据现有厂房建设经验估算，安装三十万级净化系统费用约为 35 万元。

2)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土地配套支出	该部分费用包含室外道路、工艺管道 203 元/平方米折算，该厂房周边绿化 135 元/平方米折算以及原有土地苗木移植费用 45 元/平方米折算等。	265

及绿化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0.8%。据此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113 + (14,105 - 10,000) \times 0.8\% = 145.84$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128 万元。	128
联合试运转费	包括了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人员工资等。按照计划，要按满负荷生产能力的 15% 运转 2 个月，原料费用和燃料动力费按照满负荷生产所需相应费用的 15% 计算，试运转期间原料费用为 118.5 万元，燃料动力费为 3 万元，人员工资为每月 6 万元（20 人参与，每人 3,000 元），试运转 2 个月共计 255 万元。	255
生产准备费	包括生产人员的培训费用、工资性补贴、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等费用。生产人员共 120 人，生产培训和工资性补贴按每人 7,000 元计，共 $120 \times 0.7 = 84$ 万元，差旅交通费用按 10 万元计，劳动保护费按 1 万元计，共 $84 + 10 + 1 = 95$ 万元。	95
环境影响评价费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文）“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估算投资额在 0.3-2 亿元的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收费标准为 6-15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环境影响评价费为 10 万元。	10
安全生产评价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一般按照工程费用的 0.1-0.5% 计取。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安全生产评价费为 10 万元。	10
工程监理费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委价格[2007]670 号），按照分档计费收费标准，建设工程总概算在 10,000-20,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标准为 218.6 万元。根据监理公司报价，预测工程监理费为 104 万元。	104
勘察设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以工程费用为计算额，分段计算，建筑工程总概算在 10,000-20,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标准为 304.8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勘察设计费为 208 万元。	208
其他前期费用	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咨询费用和招标代理费。项目前期咨询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1283 号），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在 1-5 亿元之间的，收费标准为 8-12 万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1.2，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本项目前期咨询费用为 6 万元；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建筑工程总概算在 10,000-100,000 万元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为 0.05%，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招标代理费为 16 万元。	22
合计		1,097

注：建筑工程总概算=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联合试运

转费+与未来企业生产有关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约按投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5%计算，金额为 50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计算。根据流动资金估算表，达产年流动资金为 12,005 万元，则铺底流动资金为 $12,005 \times 30\% = 3,602$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遵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2、新型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477	440	930		3,847	3,847
1	办公区	538				538	
2	生产车间	1,799	440	120		2,359	
3	加速器机房			810		810	
4	道路及停车场	140				140	
二	其他费用				1,590	1,590	
1	设计费（外观设计）				120	120	120
2	人工成本				600	600	
3	工装费				20	20	2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3	53	53
5	工程勘察设计				144	144	144

	费						
6	建设监理费				105	105	105
7	联合试运转费				30	30	30
8	工程保险费				8	8	8
9	其他费用（注册、检验、临床等）				510	510	510
三	预备费					435	
1	基本预备费					43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128	
五	合计					8,000	4,837

（1）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47 万元、其他费用 1,590 万元、预备费 43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128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用

该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2,477 万元，其中办公室建筑工程费为 538 万元，厂房建筑工程费为 1,799 万元，道路、室外绿化、室外辅助管网及停车场建筑工程费用 140 万元。

办公室区域按照满足现场办公、研发、会议接待、培训等功能的简单装修，按照 1,556 元/平方米的装修费进行计算，3,456 平方米办公区域的工程费用为 538 万元。

厂房工程费为中试车间建筑工程费，包括厂房钢结构、土建工程、室内工业配套、消防工程等工程项目，且机房部分为满足防辐射要求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按照放疗事业部厂房造价估算，单位造价按照 3,123 元/平方计算，5,760 平方米厂房的建造费用为 1,799 万元。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公司将根据所确定的技术和工艺方案，合理选择研发设备。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由生产厂家直接购进，并由设备制造厂家负责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58	58
2	加速管测量功率线	1	11	11
3	频谱仪	1	16	16
4	氦质谱检漏仪	1	28	28
5	高能加速器热测台	1	287	287
6	CBCT 测试验证设备	1	40	40
合计		6		440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③安装费

A、生产车间安装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金额
设备调试费用	按照电气设备安装费率 10%计算	44
材料及安装调试	为满足设备调试用电需求，设立安装 600kVA 节能变压器及电路铺设，共 2 台，按照公司其他建成车间费用推算	62
车间起重特种设备安装	一般行业安装标准	14
合计		120

B、加速机房安装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金额
机房内部专用电缆铺设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测算得出，单个机房的专用电缆铺设需要 25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200 万元。	200
专用通风系统铺设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计算，单个机房的专用通风系统铺设需 4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32 万元。	32

水冷却系统（四个）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计算，两个机房共用一个水冷全系统，共需 4 个水冷却系统，单个水冷却系统造价为 7.5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30 万元。	30
控制室网络系统铺设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计算，单个机房控制室网络系统铺设费用为 8.5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68 万元。	68
加速机房内部行车、工字梁及起重装置安装费用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计算，单个机房加速机房内部行车、工字梁及起重装置安装费用为 15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120 万元。	120
机房内地坑及机架基础固定安装费用（混凝土浇筑）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计算，单个机房内地坑及机架基础固定安装费用为 24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192 万元。	192
机房内部装修（防辐射）	根据公司现有机房标准计算，单个机房内部装修需 21 万元，8 个机房共需 168 万元。	168
合计		810

2)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设计费	新型直线加速器外观设计费，包括外观视觉效果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加工和样品。参照公司此前产品设计收费价格测算，预计上述费用总额为 120 万元。	120
人工成本	项目参与人员 60 人，项目进行期为 2 年，按人均每年工资 5 万元计算，共计 600 万元。	600
工装费	加速器测试工装 5 件，每件 4 万元，共需 20 万元。	20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算在 5,001-10,000 之间的，费率为 1.0%，据此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63 + (8,000 - 5,000) \times 1\% = 93$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53 万元。	5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建筑工程总概算为 6,005 万元时，对应的收费基价为 163.9 万元。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院报价，预测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144 万元。	144
建设监理费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委价格[2007]670 号）分档定额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建筑工程总概算为 6,005 万元时，对应的收费基价为 120.8 万元。现根据监理公司报价，预测建设监理费为 105 万元。	105
联合试运转费	主要进行检测设备试运行，试运转 1 个月，每月燃动费 15.8 万元，人员工资每月 14 万元（35 人参与，每人 4000 元），共计约 30 万元。	30

工程保险费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工程保险费的计算按照占建筑工程费的最低标准 3‰ 计算为 $2477 \times 3\text{‰} = 7.43$ 万元，公司本次可行性分析按照 3‰ 计算并进行了取整。	8
其他费用 （注册、 检验、临 床等）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公告》（2015 年第 53 号），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每次 10 万元，共进行 18 次，计 180 万元；临床试验 50 例，每例费用 6 万元，计 30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费用 15 万元，其他设计注册相关费用 15 万元，计 30 万元，上述共计 510 万元。	510
合计		1,590

注 1：工装是指测试加速器性能时临时加工成的用于测试、固定、校准的一种设备；

注 2：建筑工程总概算=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联合试运转费+与未来企业生产有关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3) 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 8% 计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中高能医用直线电子加速器主要电子元器件，所需资金约 2,128 万元。所需材料一览表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需要量	单价	总价
		（套）	（万元/套）	（万元）
1	加速器机械、电气采购和加工	5	95	475
2	高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管	5	50	250
3	微波系统元器件	5	97	485
4	调制器原材料	5	12	60
5	CBCT 软硬件	5	67	335
6	CBCT 机械臂加工制造	5	4.6	23
7	EPID 机械臂加工	5	4	20
8	EPID 软硬件	5	58	290
9	MLC	5	38	190
合计				2,128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

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由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以《山东省医药产业“十二五”规划》、《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3、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费	其他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3740	700	250		4,690	4,690
1	办公区域	560		50		610	
2	生产车间	3,180		200		3380	
二	其他费用				770	7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	80	80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130	130	130
3	建设监理费				160	160	160
4	其他研发费				400	400	
三	预备费					400	
1	基本预备费					4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840	
五	合计					6,700	5,060

(1) 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90 万元、其他费用 770 万元、预备费 4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840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用

该中试车间建筑工程费为 4,690 万元，其中办公室区域建设装修 560 万元，中试车间建设费用 3,180 万元。

办公室区域按照满足现场办公、研发、会议接待、培训等功能的建设装修按照 1,500 元/平方米计算，安装相关实验仪器、并铺设水电和网络设施的单位造价按照 351 元/平方米计算，3,024 平方米办公区域的工程费用为 560 万元。

中试车间建设包括厂房钢结构、土建工程等工程项目，因所在园区配套齐备，不需额外建设配套工程，单位造价按照 2,650 元/平方米计算；室外道路工程及室外管道等工程单位造价按照 354 元/平方米计算。10,584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投资额为 3,180 万元。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

设备与工具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蒸汽灭菌柜	1	50	50
2	环氧乙烷灭菌柜	1	50	50
3	氮气设备	1	30	30
4	注塑机	5	80	400
5	空压系统	1	70	70
6	水处理系统	1	20	20
7	机械加工设备	1	50	50
8	专用焊接设备	1	15	15
9	检测设备	2	5	10
10	维修设备	10	0.5	5
合计				700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③安装费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金额
办公室新风、暖通设施安装费	办公室新风、暖通设施安装 50 万元。	50
设备安装费用	按照加工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费率 10% 计算。	70
车间管道及辅助配套设施安装费	车间管道及辅助配套设施安装是按照公司其他建成车间费用推算，工艺、蒸汽管道安装费用 55 万元，车间内部行车等起重装置安装费 25 万元，共计 45 万元。	80
净化车间通风设备安装费	按十万级净化系统一般安装费计算。	50
合计		250

2)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1-1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据此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63 + (6,700 - 5,000) \times 1\% = 80$ 万元。	80
工程勘察设计费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建筑工程总概算在 5000-8000 万元之间，收费基价为 163.9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0.8-1.6。根据工程勘察设计院报价，预测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130 万元。	130
建设监理费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委价格[2007]670 号），建筑工程总概算在 5000 万元-8000 万元时，对应的收费基价为 120.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0.9-1.3。现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及监理公司报价，预测建设监理费为 160 万元。	160
其他研发费	根据公司技术开发及中试成本，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检测、临床和注册等费用。其中产品检测费 120 万元；临床检测费用 25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费费用 15 万元，其他涉及注册相关费用 15 万元，计 30 万元，上述费用共计 400 万元。	400

注：建筑工程总概算=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联合试运转费+与未来企业生产有关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3) 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6% 计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支付工资、研发中试期间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等，合计 84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①工资

该项目所需人员共 66 人，按照每人年均工资 5 万元计算，人员费用约 330 万元。

②中试期间材料费用

中试期间材料费用明细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透析膜原料	PES 膜	束	80,000	30	240
	PES	Kg	500	165	8.25
透析器外壳原料	PC	Kg	6,000	28	16.8
	聚氨酯胶	Kg	4,000	50	20
	PPO	Kg	5	51	0.0255
	POM	Kg	3	30	0.009
	ABS	Kg	20	20	0.04
	PP	Kg	3	45	0.0135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个	80,000	6	48
钢材	钢材	Kg	10	16	0.016
合计					333

③燃料动力费用

项目所需燃动费水量 1.5 万吨，每吨 3.835 元，电量 155 万 kWh，电费 0.95 元/kwh，蒸汽 0.11 万吨，每吨 228.3 万元，共计 177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以《山东省医药产业“十二五”规划》、《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4、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3,200	5,020		8,220	8,220
1	厂房净化改造	3,000	5,020		8,020	
2	研发综合楼	200			200	
二	其他费用			910	910	
1	研究试验费			820	82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4	44	44
3	项目论证费			10	10	10
4	生产准备费			16	16	
5	其他前期费用			20	20	20
三	预备费			341	34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9	129	
五	合计	3,200	5,020	1,380	9,600	8,294

(1) 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2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0 万元；预备费 3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

该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 3,200 万元，其中厂房净化改造费用 3,000 万元，研

发综合楼改造费用 200 万元。

因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需安装在净化厂房内，根据厂房改造规划和工艺要求，在已完成的厂房主体基础上进行净化工程装修，净化面积约在 4,400 平方米左右，根据新华医疗现有净化装修工程实际费用以及洁净等级要求按照 6,000 元/平方米计算，由于该项目在上海市实施，施工成本与淄博市相比相对较高，且属于厂房改造项目，涉及原有厂房室内拆除工作，因此总造价在 6,850 元/平方米左右。经测算，厂房净化改造费用为 $4,400 \times 6,850 = 3,014$ 万元。

该项目研发综合楼面积为 4,900 平方米左右，其内部功能划分完整，本着节约成本，降低造价的原则，公司仅对办公楼内厕所、门窗等部分拆除改造，能使用部分仅作清理工作，该部分预估施工费用总额在 200 万元左右。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其中设备与工具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万元）	
					单价	合价
1	培养基配制模块					
1.1	培养基配制罐	1000L	PCS	2	35	70
1.2	培养基分配系统			1	40	40
2	生物反应器模块					
2.1	发酵罐系统 50-300-1500L	1500L	PCS	2	500	1,000
3	离心收获模块					
3.1	离心机		PCS	1	60	60
3.2	深层过滤系统		PCS	1	50	50
3.3	上清液储罐	2000L	PCS	1	40	40
3.4	除菌过滤单元		PCS	1	20	20
3.5	管道、阀门等					30
4	纯化缓冲液配制和储存块					
4.1	消毒液配制罐	300L	PCS	1	35	35
4.2	消毒液储罐	300L	PCS	3	35	105
4.3	缓冲液配制罐	600L	PCS	2	50	100

4.4	缓冲液配制罐	300L	PCS	2	45	90
4.5	物料输送系统			1	95	95
5	纯化模块和层析系统					
5.1	层析系统		PCS	3	150	450
5.2	自动装注机			1	20	20
5.3	层析柱			3	60	180
5.4	层析胶		PCS	1	550	550
5.5	纯化液储罐	400L	PCS	1	40	40
5.6	纯化液储罐	200L	PCS	2	30	60
5.7	物料输送系统			1	100	100
5.8	超滤和除菌过滤模块			1	150	150
6	CIP 模块					
6.1	CIP 淋洗罐	400L	PCS	4	20	80
6.2	CIP 酸碱罐	400L	PCS	4	25	100
6.3	CIP 分配系统			1	200	200
6.4	自控、仪表			1	20	20
7	灭活罐系统					
7.1	灭活罐	2000L	PCS	1	20	20
7.2	收集罐	6001L	PCS	1	30	30
7.3	收集系统和排放			1	60	60
7.4	自控、仪表			1	20	20
8	纯蒸汽发生器					
8.1	纯蒸汽发生器	0.5t/h	PCS	1	80	80
8.2	纯蒸汽分配系统			1	60	60
8.3	自控、仪表			1	10	10
9	水处理系统					
9.1	纯化水制备设备	4T/H	PCS	1	70	70
9.2	注射用水设备	2.5T/H	PCS	1	70	70
9.3	纯化和注射用水分配系统			1	150	150
9.4	自控、仪表			1	20	20
10	空压制氧等					

10.1	制氧机	2 立/时		1	20	25
10.2	无油空压机	4m ³ /min		1	30	30
11	水循环真空泵	4 立/时		1	20	20
12	工艺自控			1	600	600
13	冷冻水、深低温水系统			1	70	70
	总价（万元）			75		5,020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2)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研究试验费	主要包括 9 项技术研究试验的相关费用，其中材料费 505 万元、检测费 55 万元、人员费用 260 万元，共计 820 万元。	820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类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1-1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0%，据此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63 + (9,600 - 5,000) \times 1\% = 109$ 万元，根据上海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44 万元。	44
项目论证费	主要为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节能评估等费用。	10
生产准备费	包括人员培训费用和差旅，共 60 人，培训费用按每人 2000 元计，差旅每人 670 元，共计 16 万元	16
其他前期费用	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费 10 万元，规划费、招标费用等 10 万元，总计 20 万元。	20
合计		910

3) 预备费

该项目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是洁净厂房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预备费按工程费和其他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3.73% 计算，金额为 341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涉及产业化生产，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为技术研发人员工

资及日常水电费用。该项目需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60 人，按人均 6.5 万元计算，工资及社保费用年总额为 390 万元，日常水电及其他费用 40 万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430 万元。

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需投入 129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上海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5、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486	4,120	266		4,872	4,872
1	机械加工车间	429	3,380	218		4,027	
2	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	57	740	48		845	
二	其他费用				411	4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3	73	7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20	20
3	软件开发及测试费				256	256	89
4	工程保险费				10	10	10
5	联合试运转费				15	15	15
6	职工培训费				8	8	
7	其他前期费用				30	30	30
三	预备费				317	317	
1	基本预备费				317	31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1,000	
五	合计					6,600	5,109

（1）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72 万元，其他费用 411 万元，预备费 3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用

机械加工车间改造费用 429 万元：涉及 24,900 平方米车间的设备机位环境改造，按照 150 元/平方米计算，投资金额为 373.5 万元；按照车间环境改造要求，管路线路改造费用预计 55.5 万元。

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改造费用 57 万元：涉及 1,500 平方米办公区环境改造，按照 200 元/平方米计算，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涉及 200 平方米机房环境改造，按照 300 元/平方米计算，投资金额为 6 万元；按照办公区环境改造要求，办公区及机房网络及电力线路改造费用 21 万元。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中厚板激光坡口切割机	1	600	600
2	蒸发器器身焊接机器人	1	150	150
3	台式灭菌器主体、门焊接机器人	1	150	150
4	方形灭菌器主体打磨抛光机器人	1	320	320
5	小型灭菌器磨光专机	1	60	60
6	等离子切割零件去刺机	1	80	80
7	三维柔性焊接平台及夹具	1	60	60
8	高喉口数控弯折机	1	80	80
9	薄板精密矫平机	1	160	160
10	五轴龙门式数控水切割机	1	250	250
11	铝合金纵缝焊机	1	80	80
12	卧式铣镗加工中心 HCN8800-II	1	340	340
13	立式加工中心	2	170	340

14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100	200
15	检验检测量具、仪器更新项目	若干	200	200
16	车间无线网络	若干	60	60
17	办公网络及设备	若干		313
18	U8 财务系统	1	100	100
19	CAPP 技术管理系统	1	100	100
20	PLM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100	100
21	线上生产管理系统开发	1	150	150
22	协同办公系统开发	1	150	150
23	其他零部件设备	7	11	77
合计		25		4,120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③安装费

安装费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用，机械加工车间的和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的安装费均按照安装设备总值的 6.45% 计算，投资金额为 266 万元。

2)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所列示分段收费标准，本项目总投资额 6,60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为 $1,000 \times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600 - 5,000) \times 1\% = 79$ 万元，现建设单位管理费拟定为 73 万元，符合标准。	73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暂行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本项目中标金额约 5000 万，按照办法附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为 20.55 万元，现招标代理服务费拟定为 20 万元，符合标准。	20
软件开发及测试费	包括端口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测试费用 166 万元与技术咨询费用 90 万元，共计 256 万元。	256
工程保险费	按工程费用的 0.2% 计算，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工程保险费的计算按	10

	照占建筑工程费的最低标准为 3%，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工程保险费为 10 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	车间内调试设备总功率 800kW，考虑到不会同时进行，取 400kW。行车及其他未涉及设备总功率为 900kW，根据调试频度，实际计算负荷约为额定功率 0.7 左右，则工艺计算负荷为 1300kW×0.7=910kW。联合试运转为期 20 天，以每天 8 小时计。则联合试运转期间用电量为 14.46 万 kWh。耗电费用以 1.03 元/kWh 计，其他消耗不计，则联合试运转费用为 15 万元	15
职工培训费	按每人 2,000 元/年计，项目期间培训职工 40 人/次，则培训费用为 8 万元	8
其他前期费用	主要为工程咨询费用和可行性研究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费，项目前期咨询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1283 号），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在 6,000 万元-7,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标准为 18.88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工程咨询费用为 18 万元；可行性研究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费 12 万元，合计 30 万元	30

其中测试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测试费用	端口测试	集成测试	系统测试	合计
U8	8	6	6	166
CAPP	6	6	6	
PLM	10	6	6	
	单元测试	集成测试	系统测试	
线上生产管理系统	24	20	24	
协同办公系统	16	10	12	

以上测试发生在项目期限内，每项测试包括压力测试、性能测试，及调试优化工作。

其中咨询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项目	技术交流及咨询费用	合计
U8	10	90
CAPP	10	
PLM	10	
线上生产管理系统	30	

协同办公系统	30
--------	----

3) 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 6% 计算，投资金额为 317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总投资额的约 15% 计算，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以《山东省医药产业“十二五”规划》、《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6、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总值	
1	工程费用	24,517.32	30,603.19		55,120.51	55,121.00
1.1	1 康复病房楼	1,034.17	1,663.14		2,697.31	
1.2	2 康复病房楼	580.54	933.62		1,514.16	
1.3	3 病房楼	1,637.05	2,632.68		4,269.73	
1.4	4 病房楼	1,637.05	2,632.68		4,269.73	
1.5	门诊楼	2,120.79	3,411.47		5,532.26	
1.6	急诊楼	2,121.32	3,411.47		5,532.79	
1.7	医技楼	6,159.07	9,904.92		16,063.99	
1.8	雨棚	114.74			114.74	
1.9	开闭所	10.8	28.68		39.48	
1.1	绿地	427.36			427.36	
1.11	道路及硬化	891.31			891.31	

1.12	地下建筑	7,783.12	5,984.54		13,767.66	
2	其他工程			9,314.31	9,314.31	
2.1	土地费			3,834.00	3,834.00	
2.2	勘察设计费			745.77	745.77	745.77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0.4	250.4	250.40
2.4	工程监理费			503.6	503.6	503.60
2.5	联合试运转费			122.59	122.59	122.59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7.1	147.1	147.10
2.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10.24	110.24	110.24
2.8	工程保险费			275.6	275.6	275.60
2.9	城市配套费			3,325.00	3,325.00	3,325.00
3	预备费			1,288.70	1,288.7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73.36	1,573.36	
总计		24,517.32	30,603.19	12,176.36	67,296.88	60,601.00

(1) 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青岛圣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7,296.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120.51 万元、其他工程 9,314.31 万元、预备费 1,288.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73.36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

医院建筑工程费采用投资估算指标法计算。

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3#病房楼、4#病房楼、1#康复病房楼、2#康复病房楼的单位建筑成本为 1,530 元/平方米，地下部分单位建筑成本为 1,600 元/平方米，雨棚与开闭所的单位建筑成本为 900 元/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部分造价为 200 元/平方米，绿地造价为 110 元/平方米。

建筑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位建筑成本（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门诊楼	13,861.38	1,530.00	2,120.79

急诊楼	13,864.82	1,530.00	2,121.32
医技楼	40,255.35	1,530.00	6,159.07
3#病房楼	10,699.66	1,530.00	1,637.05
4#病房楼	10,699.66	1,530.00	1,637.05
1#康复病房楼	6,759.28	1,530.00	1,034.17
2#康复病房楼	3,794.38	1,530.00	580.54
地下部分单位	48,644.49	1,600.00	7,783.12
雨棚与开闭所	1,394.90	900.00	125.54
道路及硬化部分	44,565.52	200.00	891.31
绿地	38,851.20	110.00	427.36
合计	233,390.64		24,517.32

②设备购置费

医院设备包括医疗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医疗设备 8,515.5 万元，通用设备 22,087.69 万元。通用设备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风、电梯、病床等，医疗设备清单如下：

科室	设备配置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影像科	64 排 128 层螺旋 CT（西门子）	1	800	800	
	核磁共振 1.5T 西门子	1	900	900	
	ECT	1	650	650	荷兰
	生理记录仪（美国）	1	200	200	
	相机（柯达）	1	20	20	
	直线加速器(LA)	1	300	300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	300	30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1	660	660	德国
特检科	全自动心电图机 ECG（十二导）	1	5	5	
	彩超	2	280	560	
检验科	全自动五分类生化分析仪	1	150	150	日立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60	60	日立
	全自动酶标仪	1	150	150	帝肯

	药敏分析仪	1	120	120	
	细菌培养仪	1			
	化学发光免疫系统	1	60	60	
	尿沉渣分析仪	1	30	30	日本
	血凝仪	1	8	8	优利特
	尿液分析仪	1	26	26	重庆
	血液粘度分析仪	1	3	3	
手术 室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5	3	15	
	多参数监护仪	1	3	3	
	超声刀	1	10	10	
	无影灯	5	10	50	
	电刀	1	55	55	
	手术显微镜	1	200	200	
	腹腔镜	1	200	200	
	关节镜	1	150	150	
	C 型臂 X 光机	1	40	40	
内科	呼吸机	5	40	200	
	血液透析仪	1	20	20	
	血液过滤机	1	20	20	
	CRRT 机	1	50	50	
	肺功能仪	1	50	50	德国
	心电监护仪 T8	5	25	125	迈瑞
	胃镜	1	25	25	日本
	血气分析仪	1	50	50	罗氏
	气管镜	1	8	8	美国
	临时起搏分析仪	1	20	20	
麻醉 科	麻醉机	5	10	50	
	除颤仪	1	10	10	
	喉镜	1	1	1	
病理 科	人体组织处理仪	1	15	15	
	自动磨刀机	1	5	5	

	石蜡切片机	1	5	5	
	冷冻切片机	1	15	15	
	组织包埋机	1	3	3	
	显微镜	10	6	60	
	病例图文管理系统	1	10	10	
专科设备	牵引手术床	1	30	30	
	骨科牵引床	1	8	8	
	骨密度监测仪	5	3	15	
	关节镜	1	3.5	3.5	美国
	上下肢功能恢复器	1	1	1	
	椎间盘镜	2	1	2	
	双极电凝	2	2	4	
	床旁 X 线机	1	10	20	
	C 型臂 X 线机	1	20	20	
	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像机	1	15	15	
	血液回收机	1	2	2	
其他	中心供氧系统	500	0.3	150	
	床旁呼叫系统	8	1	8	
	中心吸引系统	500	0.3	150	
	手术室净化系统	1	0.7/平方米	850	
	心电监护工作站	2	5	10	
	救护车	3	20	60	
	中医设备			200	
	公共工程设备			500	
合计				8,515.5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工程

单位：万元

投资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资金
----	--------	------

构成		额
土地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7.80 亩，征地费为 30 万元/亩	3,834.00
勘察设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建筑工程费用总概算在 40,000-60,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基价为 1,054 万元，根据烟台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745.77 万元。	745.77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1 万元-100,0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0.5%。据此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433 + (67,296.87 - 50,000) \times 0.5\% = 519.48$ 万元，根据烟台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250.40 万元。	250.40
工程监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按照分档计费收费标准，建筑工程总概算在 40,000-60,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基价为 708.2 万元，现根据监理公司报价，预测工程监理费为 503.60 万元。	503.60
联合试运转费	按建筑工程费的 0.5% 计算，预测联合试运转费为 122.59 万元。	122.5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按建筑工程费的 0.6% 计算，预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为 147.10 万元。	147.10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根据劳动部 1998 年 2 月 5 日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按照工程费用的 0.1~0.5% 计取。本项目按工程费用的 0.2% 计算，预测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为 110.24 万元。	110.24
工程保险费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本项目工程保险费的计算按照按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预测工程保险费为 275.60 万元。	275.60
城市配套费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烟政发[2004]86）计算得出城市配套费约为 3,325 万元。	3,325.00

注：建筑工程总概算=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联合试运转费

3) 预备费

本项目只考虑基本预备费，不计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其他工程费用之和的 2% 计算，投资额为 1,288.7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计取。根据流动资金估算表，流动资金为 5,244.53 万元，按此计算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573.36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青岛圣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以《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设标准》、《骨科医院基本标准》、《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7、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总值	
1	工程费用	20,043.95	19,958.25		40,002.20	29,303.36
2	其他工程费用			6,649.41	6,649.41	2,178.64
2.1	土地费			3,537.10	3,537.10	
2.2	勘察设计费			609.35	609.35	426.55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7	257	179.90
2.4	工程监理费			415.46	415.46	290.82
2.5	联合试运转费			100.22	100.22	70.15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0.3	120.3	84.21
2.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80	80	56.00
2.8	工程保险费			200.01	200.01	140.01
2.9	城市配套费			1,330.00	1,330.00	931.00
3	预备费			933.03	933.03	
4	铺底流动资金			928.16	928.16	
	总计	20,043.95	19,958.25	8,510.60	48,512.79	31,482

(1) 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青岛圣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8,512.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002.2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6,649.41 万元、预备费 933.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28.16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

医院建筑工程费采用投资估算指标法计算。

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的单位建筑成本为 1,750 元/平方米，地下部分单位建筑成本为 1,870 元/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部分造价为 200 元/平方米，绿地造价为 130 元/平方米。

建筑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位建筑成本（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门诊楼	32,506.00	1,750.00	5,688.55
医技楼	19,778.00	1,750.00	3,461.15
住院楼	25,920.00	1,750.00	4,536.00
地下部分单位	29,225.00	1,870.00	5,465.08
道路及硬化部分	28,064.00	200.00	561.28
绿地	25,530.00	130.00	331.89
合计	161,023.00	1,244.78	20,043.95

②设备购置费

医院设备包括医疗设备和主要机电设备，其中医疗设备 6,098 万元，主要机电设备 13,860.25 万元。主要机电设备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风、电梯等，医疗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配置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螺旋 CT（西门子）	1	1,000	1,000	
直线加速器(LA)	1	300	300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	300	300	
彩超	1	300	300	

全自动五分类生化分析仪	1	150	150	日立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60	60	日立
全自动酶标仪	1	150	150	帝肯
细菌培养仪	1	120	120	
尿沉渣分析仪	1	30	30	日本
血凝仪	1	8	8	优利特
尿液分析仪	1	26	26	重庆
血液粘度分析仪	1	3	3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2	3	6	
多参数监护仪	1	3	3	
超声刀	1	10	10	
无影灯	2	10	20	
电刀	1	55	55	
手术显微镜	1	200	200	
腹腔镜	1	200	200	
关节镜	1	150	150	
C 型臂 X 光机	1	40	40	
呼吸机	2	40	80	
血液透析仪	1	20	20	
血液过滤机	1	20	20	
CRRT 机	1	50	50	
肺功能仪	1	50	50	德国
心电监护仪 T8	2	25	50	迈瑞
胃镜	1	25	25	日本
血气分析仪	1	50	50	罗氏
气管镜	1	8	8	美国
临时起搏分析仪	1	20	20	
麻醉机	2	10	20	
除颤仪	1	10	10	
喉镜	1	1	1	
电脑验光仪	1	3	3	

电测听仪	1	15	15	
多功能牙科治疗台	1	5	5	
牙科 X 光机	1	30	30	
人体组织处理仪	1	15	15	
小儿呼吸机	1	30	30	
CPAD 呼吸机	1	8	8	
多功能监护仪	5	3	15	
脉氧仪	1	3	3	美国
保温箱	1	1	1	
辐射抢救台	1	3	3	
母婴多功能监护仪	10	4	40	
胎心仪	10	0.1	1	
无痛分娩仪	1	5	5	
微波治疗仪	8	8	64	
多功能产床	10	3	30	
ICU 专用床	2	5	10	
呼吸机	6	40	240	
除颤仪	1	10	10	
除颤仪	1	10	10	
呼吸机	1	40	40	
气管插管喉镜	1	1	1	
脑电地形图仪	1	10	10	
中心供氧系统	400	0.3	120	
床旁呼叫系统	8	1	8	
中心吸引系统	400	0.3	120	
手术室净化系统	1	0.8/平方米	1,551	
心电监护工作站	3	5	15	
救护车	3	20	60	
高压氧舱（6 人）	2	50	100	
合计	923		6,098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

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工程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土地	医院占地 101.06 亩，征地费为 35 万元/亩	3,537.10
勘察设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建筑工程费用总概算在 40,000-60,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基价为 1,054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609.35 万元。	609.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1 万元-50,000 万元之间的，费率为 0.8%。据此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113 + (48,512.79 - 10,000) \times 0.8\% = 421.10$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257.00 万元。	257.00
工程监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按照分档计费收费标准，建筑工程总概算在 40,000-60,000 万元之间的，收费基价为 708.2 万元，现根据监理公司报价，预测工程监理费为 415.46 万元。	415.46
联合试运转费用	按建筑工程费的 0.5% 计算，预测联合试运转费为 100.22 万元。	100.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按建筑工程费的 0.6% 计算，预测联合试运转费为 120.30 万元。	120.30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根据劳动部 1998 年 2 月 5 日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按照程费用的 0.1~0.5% 计取。本项目按工程费用的 0.2% 计算，预测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为 80 万元。	80.00
工程保险费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本项目工程保险费的计算按照按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预测工程保险费为 200.01 万元。	200.01
城市配套费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6]44 号）计算得出城市配套费约为 1,330 万元。	1,330.00

3) 预备费

本项目只考虑基本预备费，不计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其他工程费用之和的 2% 计算，投资金额为 933.03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计取。根据流动资金估算表，所需流动资金为 3093.87 万元，按此计算的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933.03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青岛圣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以《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8、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募投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工程费用	4,319.78	6,000.00	615.65		10,935.43	10,935.43
1	新华医院主楼	4,104.36	6,000.00	615.65		10,720.01	
2	道路及硬化	194.14				194.14	
3	绿地	21.28				21.28	
二	其他费用				360.24	360.24	
1	建筑单位管理费				53.68	53.68	53.68
2	工程监理费				91.86	91.86	91.86
3	勘察设计费				124.46	124.46	124.46
4	造价咨询费				10	10	10
5	项目论证费				10	10	1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5	5	5
7	节能评估审查费				8	8	8
8	工程保险费				10	10	10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	25	25
10	其他前期费用				22.25	22.25	
三	预备费				225.91	225.91	

1	基本预备费				225.91	222.9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78.41	478.41	
五	合计	4,319.78	6,000.00	615.65	1,064.56	12,000.00	11,273.43

(1) 投资构成合理性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出具的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35.43 万元、其他费用 360.24 万元、预备费 225.91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78.41 万元。具体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	金额
1	土建	结构加固	345.15
2		土石方工程	33.67
3		砌筑工程	276.18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68.91
5		金属结构工程	47.80
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31.10
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02.51
8		拆除工程	31.76
9		楼地面工程	95.90
10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	253.89
11		幕墙工程	606.67
12		天棚工程	38.08
13	装饰装修	一层装修	269.35
14		二层装修	254.27
15		三层装修	243.76
16		四层装修	235.65
17		五层装修	235.65
18		六层装修	30.59

19	消防工程	喷淋系统工程	51.47
20		消防报警工程	26.97
2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2.80
22		防火门监控系统	4.86
2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37
24		消火栓工程	23.37
25	市政管网		76.25
26	配套设施		112.38
27	道路及硬化		194.14
28	绿化		21.28
合计			4,319.78

②设备购置费

其中设备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单价	金额
1	医疗设备	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	150	15	2,250
2		透析机	费森尤斯 5008s	30	25	750
3		水处理设备	（60 床）	2	120	240
4		水处理设备	国产（60 床）	1	50	50
5		加速器	进口一套	1	1,370	1,370
		小计				4,660
6	通用设备	生化仪		1	35	35
7		血型分析仪		1	40	40
8		化学发光		1	30	30
9		检验配套设备		1	30	30
10		病床		310	0.3	93
11		急救设备	套	15	20	300
12		办公设备				200
13		医护设备				60
14		配套设备				552

		小计				1,340
合计						6,000

上述设备购置价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招标价格、目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③安装工程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	金额
1	暖通	采暖工程	40.83
2		空调多联机系统	43.95
3		空调风系统	227.42
4		太阳能热水	15.05
5	给排水	给水工程	14.23
6		排水系统	26.87
7		有压排水系统	3.17
8		雨水系统	4.78
9	电气	强电工程	162.30
10		避雷接地	5.76
11		弱电工程	71.29
合计			615.65

2)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投资测算过程	投资金额
建筑单位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113 + (12,000 - 10,000) \times 0.8\% = 129$ 万元，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预测建设单位管理费为53.68万元	53.68
工程监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工程监理费。按照施工监理服务	91.86

	收费基价表, 建筑工程总概算为 10,935.43 万元时, 对应的收费基价约为 218.6 万元, 现根据监理公司报价, 预测建设监理费为 91.86 万元。	
勘察设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计算勘察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计费额为 10,935.43 万元时, 对应的收费基价约为 304.8 万元, 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院报价, 预测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124.46 万元。	124.46
造价咨询费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建标造函[2007]8 号) 计算造价咨询费。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工程总概算在 500 万以下部分, 费率为 2.5‰, 501-5,000 万元部分, 费率为 2.2‰, 5,001-10,000 万元部分, 费率为 2‰, 10,001-50,000 万元部分, 费率为 1.5‰, 据此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500 \times 2.5‰ + (5,000 - 500) \times 2.2‰ + (10,000 - 5,000) \times 2‰ + (10,935.43 - 10,000) \times 1.5‰ = 22.55$ 万元, 根据淄博市的收费水平, 预测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10 万元	10.00
项目论证费	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 预测项目论证费为 10 万元	10.00
环境影响评价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计价格[2002]125 号),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20,000 万元时, 收费标准为 6~15 万元, 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 预测环境影响评价费为 5 万元	5.00
节能评估审查费	根据淄博市当地的收费水平, 预测节能评估审查费为 8 万元	8.00
工程保险费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 本项目工程保险费的计算按照按工程费用的 3‰ 计算: $(10,935.43 - 6,000) \times 3‰ = 14.8$ 万, 根据淄博市的收费水平, 预测工程保险费为 10 万元。	10.0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按工程费用的 0.25% 计算, 预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为 25 万元。	25.00
其他前期费用	按工程费用的 0.25% 计算, 预测其他前期费用为 22.25 万元。	22.25
合计		360.24

注: 建筑工程总概算=建筑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联合试运转费

3) 预备费

预备费, 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这部

分内容,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次投资估算仅考虑了基本预备费,具体如下:(1)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 50 万元;(2)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增加 30 万元;(3)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所导致的费用增加 142.91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垫支药品费用材料费用 275.8 万元,垫支发放人员工资 116.71 万元。垫支医院开业初期期间费用 85.9 万元,合计 478.41 万元。

综上,本项目由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严格遵循现行消防、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规范,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04 修订版)》、《山东省专科医院分级管理标准》等为依据进行投资估算。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是合理的,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新华医疗本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55,5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36,4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8.9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14,105	9,908	9,803	69.50%
新型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8,000	4,837	4,837	60.46%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6,700	5,060	5,060	75.52%
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9,600	8,294	8,294	86.40%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6,600	5,110	5,109	77.41%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67,297	64,435	60,601	90.05%
淄川区医院西院	48,513	46,652	31,482	64.89%

建设项目（一期）				
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	12,000	11,273	11,273	93.95%
目				
合计	172,815	155,569	136,459	78.96%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上会业函字（2017）第 043 号），新华医疗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核查如下：

（一）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10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803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8,906 万元、其他费用 897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生产准备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8,906		
1	建筑工程	5,348	5,348	是
2	设备购置	3,173	3,173	是
3	安装工程	385	385	是
二	其他费用	1,097		
1	土地配套支出及绿化费用	265	265	是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8	128	是
3	联合试运转费	255	255	是
4	生产准备费	95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		
6	安全生产评价费	10		
7	工程监理费	104	104	是
8	勘察设计的	208	145	是
9	其他前期费用	22		
三	预备费	500		
1	基本预备费（5%）	500		
四	建设投资合计	10,503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602		

六	项目总投资	14,105	9,803	
---	-------	--------	-------	--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支出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土地配套支出及绿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勘察设计费，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联合试运转费属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二）新型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837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 3,847 万元、其他费用 990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人工成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3,847		
1	建筑工程费用	2,477	2,477	是
2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440	440	是
3	安装费	930	930	是
二	其他费用	1,590		
1	设计费（外观设计）	120	120	是
2	人工成本	600		
3	工装费	20	20	是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3	53	是
5	工程勘察设计费	144	144	是
6	建设监理费	105	105	是
7	联合试运转费	30	30	是
8	工程保险费	8	8	是
9	其他费用（注册、检验、临床等）	510	510	是

三	预备费	435		
1	基本预备费	43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128		
五	合计	8,000	4,837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建设监理费和工程保险费，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工装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属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设计费（外观设计）和其他费用（注册、检验、临床等）预计将形成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三）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5,060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4,690 万元、其他费用 370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其他研发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4,690		
1	建筑工程费用	3,740	3,740	是
2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700	700	是
3	安装费	250	250	
二	其他费用	7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	80	是
2	工程勘察费	130	130	是
3	建设监理费	160	160	是
4	其他研发费	400		

三	预备费	400		
1	基本预备费	4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840		
五	合计	6,700	5,060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和建设监理费，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四）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 8,294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8,220 万元、其他费用 74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研究试验费和生产准备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8,220		
1	建筑工程费	3,200	3,2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020	5,020	是
二	其他费用	910		
1	研究试验费	82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4	44	是
3	项目论证费	10	10	是
4	生产准备费	16		
5	其他前期费用	20	20	是
三	预备费	34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9		
五	合计	9,600	8,294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论证费和其他前期费用，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五）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9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4,872 万元、其他费用 237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职工培训费和端口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测试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4,872		
1	建筑工程费用	486	486	是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120	4,120	是
3	安装费	266	266	是
二	其他费用	4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3	73	是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0	20	是
3	软件开发及测试费	256	89	是
4	工程保险费	10	10	是
5	联合试运转费	15	15	是
6	职工培训费	8		
7	其他前期费用	30	30	是
三	预备费	317		
1	基本预备费	31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五	合计	6,600	5,109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安装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及其他前期费用，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联合试运转费属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软件开发及测试费预计将形成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无形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六）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7,296.8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0,601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55,121 万元、其他工程费 5,480 万元（不包括已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5,120.51		
1.1	建筑工程	24,517.32	24,517.3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30,603.19	30,603.19	是
2	其他工程	9,314.31		
2.1	土地费	3,834.00		
2.2	勘察设计费	745.77	745.77	是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0.40	250.40	是
2.4	工程监理费	503.60	503.60	是
2.5	联合试运转费	122.59	122.59	是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7.10	147.10	是
2.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10.24	110.24	是
2.8	工程保险费	275.60	275.60	是
2.9	城市配套费	3,325.00	3,325.00	是

3	预备费	1,288.7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73.36		
	总计	67,296.88	60,600.81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工程保险费和城市配套费，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联合试运转费属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七）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8,512.7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1,482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29,303.36 万元、其他费用 2,178.64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土地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40,002.20		
1.1	建筑工程	20,043.95	15,332.59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9,958.25	13,970.78	是
2	其他工程费用	6,649.41		
2.1	土地费	3,537.10		
2.2	勘察设计费	609.35	426.55	是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7.00	179.90	是
2.4	工程监理费	415.46	290.82	是
2.5	联合试运转费	100.22	70.15	是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0.30	84.21	是
2.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80.00	56.00	是
2.8	工程保险费	200.01	140.01	是

2.9	城市配套费	1,330.00	931.00	是
3	预备费	933.03		
4	铺底流动资金	928.16		
	总计	48,512.79	31,482.00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工程保险费和城市配套费，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联合试运转费属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八）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1,273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10,935.43 万元、其他费用 338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其他前期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0,935.43		
1	建筑工程费	4,319.78	4,319.78	是
2	设备购置费	6,000.00	6,000.00	是
3	安装工程费	615.65	615.65	是
二	其他费用	360.24		
1	建筑单位管理费	53.68	53.68	是
2	工程监理费	91.86	91.86	是
3	勘察设计费	124.46	124.46	是
4	造价咨询费	10.00	10.00	是
5	项目论证费	10.00	10.00	是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	5.00	是

7	节能评估审查费	8.00	8.00	是
8	工程保险费	10.00	10.00	是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00	25.00	是
10	其他前期费用	22.25		
三	预备费	225.91		
1	基本预备费	222.9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78.41		
五	合计	12,000.00	11,273.43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均为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确的用途规划，属于可资本化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费、项目论证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审查费、工程保险费和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属于建设施工造价的组成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综上，本项目具体投资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1、经营模式

本项目拟建设高温灭菌耗材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指示卡、剂，胶带，指示标签，指示包装材料，BD 实验测试包等耗材，主要为各医院提供高温消毒灭菌后的效果监测耗材。

本项目采购主要采取招标采购方式；根据公司对市场行情的预测安排年度生产计划（以目前该类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来看，本项目达产后可进行满负荷生产）；本项目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代理模式。

2、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预测市场需求及新华市场占有率安排生产，然后出售产品，赚取销售收入与产品成本费用的差额。

（二）新型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1、经营模式

本项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中试车间及办公室，购买检测仪器等，将小批量试制产品，并固化工艺，完成产品性能稳定性，并在此过程中取得产品注册证，具备一定产量后，加快市场拓展。

2、盈利模式

该项目为研发及中试项目，目标是开发出新型医用直线加速器，此阶段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待项目产品产业化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1、经营模式

透析机和透析器都属 III 类医疗器械，项目目的主要是固化生产工艺，并在此期间完成透析机、透析器的产品性能验证（第三方的注册检测）与产品性能确认（医疗机构临床试验），取得产品注册证。

2、盈利模式

该项目为研发及中试项目，目标是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的研发，此阶段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待项目产品产业化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1、经营模式

该项目在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适应性改造，完成 2 条完整的生物制药装备验证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为各生物医药生产类企业提供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设备参数、生产量匹配、生产线自动化管理方面的各类验证数据。

2、盈利模式

本项目为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主要为满足自身制药装备及工艺开发的需要，建成后将为下一步公司生物制药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提供支持，对外不

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五）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1、经营模式

利用机械加工车间现有厂房，购置小型灭菌器磨光专机、电动攻丝机等国产设备，引进各类焊接机器人、自动切割机等进口设备，并整合生产管理系统、PLM/CAPP/财务管理系统等，使信息化升级与智能设备两者结合，实现运营管理信息化和机械加工车间生产管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实现车间内各工序自动化比例从 20%提升至 40%。

2、盈利模式

本项目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目标是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管理系统的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对外不会产生经济效益。

（六）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

1、经营模式

本项目建好后，将通过引进优秀的医师资源以及医院管理人员，将该院打造成高品质的以骨科为主的大专科小综合医院。医院主要设置骨关节科、脊柱脊髓科、四肢创伤科、创伤整复科、手骨显微外科、小儿骨科、足踝外科、筋伤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皮肤科等专业科室。

2、盈利模式

医院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两部分构成。同时，由新华医疗旗下专业（或自身）的供应链公司向供应商集中购买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医用耗材等，以此降低相关的采购成本，与医院分享供应链收益。

（七）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1、经营模式

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一期）主要建设门诊楼、医疗科研楼、病房楼、传染

病房楼、行政办公楼和后勤保障用房及康复中心、医疗培训基地等，一期项目规模达到 440 张床位。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将建成妇幼专业为主的中高端医院，以妇科、产科和儿科为主。

2、盈利模式

医院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两部分构成。同时，由新华医疗旗下专业（或自身）的供应链公司向供应商集中购买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医用耗材等，以此降低相关的采购成本，与医院分享供应链收益。

（八）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1、经营模式

本项目将打造成以肾内科、肿瘤科、血液透析中心为鲜明特色，涵盖相关慢性病管理和治疗的营利性专科医院。利用公司企业化的运营管理经验，创新医疗技术、管理经验和运营模式。

2、盈利模式

该项目为以慢性病管理和治疗为主的专科医院，医院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门诊收入分为普通门诊、门诊透析两部分。同时，由新华医疗旗下专业（或自身）的供应链公司向供应商集中购买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医用耗材等，以此降低相关的采购成本，与医院分享供应链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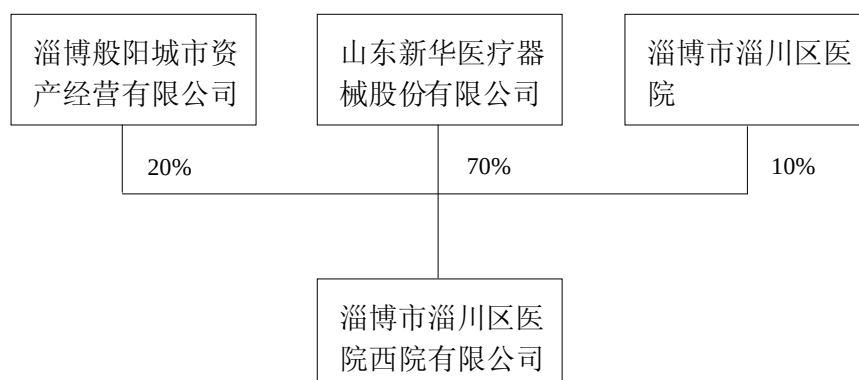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非全资子公司的，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采用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非全资子公司的，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1、淄川区医院西院的股权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是非全资子公司实施。

淄川区医院西院股权结构如下：



2、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确认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淄川区医院西院股东之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比例增资建设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新华医疗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增资时，本公司同意与新华医疗、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各方同比例追加投资，确保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顺利建设。”

3、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放弃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淄川区医院西院股东之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已出具《关于放弃追加投资建设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新华医疗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增资时，本公司确认放弃追加投资，由新华医疗追加投资按每股 1 元计价，不产生溢价，并根据实际增资后各方出资金额计算各方持股比例。”

4、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

根据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放弃同比例增资，将由新华医疗和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以每股 1 元进行增资。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02 号），淄川区医院西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037.73
负债合计	3,05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73
实收资本	8,208.1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9.87

注：淄川区医院西院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淄川区医院西院净资产为 7,984.73 万元，注册资本为 8,208.10 万元，差距较小。新华医疗和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1 元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采用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将为淄川区人民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满足不同阶层人员的医疗需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的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占其 70%的股权比例，公司之所以采用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通过与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合作，能够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始建于 1949 年 6 月，是政府所属的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是政府所属的公立医院，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设有临床、医技、行政科室 50 个，开放床位 500 张。现有职工 810 人，具有高级职称 92 人，中级职称 274 人。新华医疗与淄博市淄川区医院合作办院，能够共享淄博市淄川区医院的人才及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诊疗水平。

该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改善就医环境，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降低平均

成本，为来自当地的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并能辐射周边区域，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医，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2、通过与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能够快速获取土地使用权

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淄川区人民政府区下属企业，新华医疗与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办院，有利于快速获得土地使用权来建设医院，从而加快项目的建设进程。

3、在淄川区建设妇产医院具有紧迫性

随着我国第四波婚育潮的到来，在国内各大城市，适龄婚育妇女婚检、产检、生产及婴幼儿护理等庞大的需求，给有限的妇幼医疗机构带来沉重的压力。根据淄川区城市和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淄川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内常驻人口将达到40万人，全区人口70万人。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的逐渐增加，社会发展迫切需要与之相配套的卫生医疗机构。目前淄川区所在淄博市的妇幼保健机构仅十多家，难以满足医疗需求。因此，面对淄川区妇产医院稀缺的现状，在淄川区新建妇产医院具备一定的紧迫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预计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相符；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性，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清晰；募投项目采用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反馈重点问题 2：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同时，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答复：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非资本性开支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600 万元。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通过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共 21,900 万元调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总投资具体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14,105	工程费用 8,906 万元、其他费用 1,097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602 万元	9,803	用于工程费用 8,906 万元、其他费用 897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生产准备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型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8,000	工程费用 3,847 万元、其他费用 1,590 万元、预备费 43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128 万元	4,837	工程费用 3,847 万元、其他费用 990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人工成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6,700	工程费用 4,690 万元、其他费用 770 万元、预备费 4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840 万元	5,060	工程费用 4,690 万元、其他费用 370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其他研发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9,600	工程费用 8,22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0 万元；预备费 3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 万元。	8,294	工程费用 8,220 万元、其他费用 74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研究试验费和生产准备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6,600	其中工程费用 4,872 万元，其他费用 411 万元，预备费 3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5,109	工程费用 4,872 万元、其他费用 237 万元，不用于其他费用中的职工培训费和端口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测试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67,296.87	工程费用 55,120.51 万元、其他工程 9,314.31 万元、预备费 1,288.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73.36 万元	60,601	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55,121 万元、其他工程费 5,480 万元（不包括已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淄川区 医院西 院建设 项目（一 期）	48,512.79	其中工程费用 40,002.20 万 元、其他工程费用 6,649.41 万元、预备费 933.03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928.16 万元	31,482	其中用于工程费用 29,303.36 万元、其他费用 2,178.64 万元，不用于其他 费用中的土地费等。
	淄博新 华医院 升级改 造项目	12,000	其中工程费用 10,935.43 万 元、其他费用 360.24 万元、 预备费 225.91 万元和铺底 流动资金 478.41 万元	11,273	工程费用 10,935.43 万元、 其他费用 338 万元，不用 于其他费用中的其他前期 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8,241		58,24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非资本性开支。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58,241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近三年来，公司的各项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15%、49.83%和 20.23%，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5.52%。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过去三年业绩增长情况，新华医疗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保持在 20%以上，按此计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需要新增流动资金 19.99 亿元。出于更谨慎的考虑，按照新华医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来测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需要新增流动资金 8.33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新华医疗 2013-2015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55,444.43	628,346.67	419,376.43
同比增速	20.23%	49.83%	38.15%
复合增长率	35.5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至 2015 年，新华医疗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5.52%，根据过去三年经营业绩增长态势，新华医疗预计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保持在 10%以上。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54	83.09	91.40	100.54	110.60
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假定以 2015 年作为基期，2016-2019 年营业收入均按照上表预测的速度增长，并参考 2015 年度各科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对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合理估算：

单位：亿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5.54	100.00%	83.09	91.40	100.54	110.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0.69	0.92%	0.76	0.84	0.92	1.02
应收账款	17.90	23.69%	19.68	21.65	23.82	26.20
预付款项	2.17	2.87%	2.38	2.62	2.88	3.17
存货	23.09	30.57%	25.40	27.94	30.73	33.80
流动资产小计①	43.85	58.04%	48.23	53.05	58.36	64.1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76	18.22%	15.14	16.65	18.32	20.15
预收款项	5.36	7.09%	5.90	6.48	7.13	7.85
应付票据	1.84	2.44%	2.03	2.23	2.45	2.70
流动负债小计②	20.97	27.76%	23.06	25.37	27.90	30.70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③=①-②	22.88	30.29%	25.17	27.68	30.45	33.50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④			22.88	25.17	27.68	30.45
预测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⑤=③-④			2.29	2.52	2.77	3.05
2017 年至 2019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8.33		

注：1、应收票据=预计营业收入*2015 年应收票据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2、应收账款=预计营业收入*2015 年应收账款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3、预付款项=预计营业收入*2015 年预付款项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4、存货=预计营业收入*2015 年存货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5、应付账款=预计营业收入*2015 年应付账款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6、预收款项=预计营业收入*2015 年预收款项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自身业务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8.33 亿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 58,24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的比例为 69.92%。

（三）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华医疗	61.71%	59.61%	57.21%	49.82%
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值	28.92%	31.50%	26.74%	24.0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选取的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申万医疗器械二级行业上市公司。

由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2%、57.21%、59.61%及 61.71%，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值，公司的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假设本次融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则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52.27%，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值，不存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2、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医疗母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527,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14,460 万元，尚余可用额度 212,540 万元。虽然公司尚余一定

的授信额度，但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继续通过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将增加财务风险；同时，银行融资通常附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贷款规模、发放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假设公司授信额度完全使用，则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68.01%，因此通过权益融资将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3、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0,939.54	14,921.02	7,004.85	3,475.69
其中：利息支出	11,217.30	13,284.60	8,629.17	4,158.35
息税前利润	40,160.12	61,061.90	58,366.07	37,164.63
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	27.93%	21.76%	14.78%	11.19%

近年来，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借款规模也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明显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475.69 万元、7,004.85 万元、14,921.02 万元和 10,939.54 万元，财务负担较重。由上表可见，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重高达 27.93%，现有债务融资成本已经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如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不利于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升。

同时，公司以 58,241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

二、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

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内容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年4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主要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决策时间和程序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投资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投资设立山东新华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500万元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已投资6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将在未来年度按计划出资到位。
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增资1,000万元已出资到位。
投资设立香港嘉华特公司		50万美元	自有资金	尚未设立。
全资子公司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坤弘健（北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94.44%的股份		1,119万元	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投资设立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200万元，分期投入	自有资金	新设企业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上市公司认缴出资6,200万元已出资到位。
出资设立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5,000万元	自有资金	新设企业已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上市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已出资到位。
对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315万元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增资3,315万元已出资到位。
增资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6,034.35万元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增资6,034.35万元已出资到位。

增资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416.52 万元，按项目进度增资		上市公司增资 9,332.31 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增资款将按项目进度出资到位。
投资设立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5,887.50 万元	自有资金	新设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上市公司认缴出资 5,887.50 万元已出资到位。
对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5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信新华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5,000 万元，分三年出资到位	自有资金	新设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上市公司已实缴出资 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将在未来年度按计划出资到位。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新华医疗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分期出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尚未设立。
增资山东新华肾病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471 万元	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增资 471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
投资设立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约 700 万元	自有资金	新设企业以公司持有的上海泰美、上海方承、上海秉程和上海聚力康的股权和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公司子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分期出资	子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尚未设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各项主要投资及资产购置行为不构成重大投资或重大资

产购买交易。

2、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范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通过自筹形式筹集所需资金，不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3、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与自有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不会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不会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其他用途。

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安排，是公司真实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充分、准确，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过程及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规划、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银行借款明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及其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审慎测算；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符合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2、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对外投资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询问了公司相关负责人，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暂无未来三个月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

投资或资产购买。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非资本性开支。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补充流动资金 58,241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5,444.43 万元,同比增幅 20.23%; 2016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 590,504.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 532,066.17 万元增长 10.98%, 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现有资产、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1,078,769.07	982,307.31
净资产	413,113.83	396,732.67
补充流动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5.40%	5.93%
补充流动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	14.10%	14.68%
营业收入	590,504.12	755,444.43
补充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 ^注	7.71%

注: 2016 年 1-9 月, 补充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241 / (590,504.12 * 4/3)。

由上表可见,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5.40%, 占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8%、14.10%, 占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7.40%, 表明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资产、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 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4、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其中，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有关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披露了根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监管要求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5、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47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温灭菌耗材项目、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等，剩余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47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温灭菌耗材项目、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等，剩余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所需资金额为23.1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土地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运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反馈重点问题 3：山能医疗健康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山能医疗健康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时间：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月25日），自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能医疗健康及一致行动人中只有淄矿集团存在持有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况，该股东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能医疗健康和淄矿集团就其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山能集团已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

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若按照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82,082,630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 28.77% 上升至 32.8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收购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前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淄矿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若按照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82,082,630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 28.77% 上升至 32.8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收购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山能医疗健康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鉴于本公司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能医疗健康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山能医疗健康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已就发行人股份减持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并由发行人进行了公开披露。

反馈重点问题 4：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山能医疗健康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山能医疗健康财务数据

山能医疗健康成立于2015年12月，其最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2,692.60	1,000.00
负债合计	4.6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7.96	1,0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88	-

注：山能医疗健康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能医疗健康认购本次发行股资金来源

山能医疗健康之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向山能医疗健康提供不少于 10.27 亿元的借款，确保山能医疗健康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资金出借方山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649.97	2,543.00
负债合计	1,948.78	1,88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9	653.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66.81	1,489.75
利润总额	16.07	10.17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能集团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具备认购实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认购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

三、山能集团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山能集团就向下属子公司山能医疗健康提供借款认购新华医疗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拟出资认购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山能医疗健康提供不少于 10.27 亿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

2、本公司向山能医疗健康提供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和山能医疗健康）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山能医疗健康亦就认购新华医疗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参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少于 10.27 亿元，全部为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资金；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能医疗健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山能集团的借款，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山能集团和山能医疗健康）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主体	业务资质	立项备案	环评审批	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土地权属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上市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24号）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温灭菌耗材项目的备案证明》（淄经开产一项备[2016]19号）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温灭菌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137号）	不涉及	淄国用[2015]第D00035号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及中试项目	新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上市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24号）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表：2015020）、《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及中试项目登记备案延期证明》	《环评审批意见》（鲁环辐表审[2014]175号）	不涉及	淄国用[2014]第F01483号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上市公司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周发改备字[2015]7号）、《项目延期证明》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138号）	不涉及	淄国用[2014]第D01063号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松发改产备[2015]064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5]1128号）	不涉及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87号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上市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24号）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高新技投备案[2015]016号）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信息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表[2015]75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专 科 医 院 建 设 及 升 级 改 造 项 目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待建设完成后才允许申请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132015021）	《关于对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莱环审[2015]05号）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的批复》（烟卫中[2015]1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烟卫中准字[2015]1号）	烟 国 用 [2016] 第 2065 号） 《土地使 用权证》和 （烟国用 [2016] 第 2066 号） 《土地使 用权证》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	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70%股权）	待建设完成后才允许申请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4]19号）	《关于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2016]005号）	淄 国 用 [2016] 第 02809 号） 《土地使 用权证》
		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6189956737030315A1002）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张发改项备[2015]96号）、《关于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申请延期的意见》	《环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V062-15）	不涉及	淄 国 用 [2005] 第 A00827 号）《土地 使用权证》

综上，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项目不涉及业务资质，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和淄川区医院西院已取得所属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书》，目前尚正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成后才允许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华医疗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现阶段应取得但未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立项及环评等政府批文。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立项及环评等政府批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政府批文，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二、一般问题

反馈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答复:

一、保荐机构逐项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落实现金分红的通知》”)后, 新华医疗按照《落实现金分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和《分红管理制度》已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公开披露。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 新华医疗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相关要求, 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3日，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于上交所公开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落实现金分红的通知》、《监管指引第3号》和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分红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新华医疗已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新华医疗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2012年7月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2015年4月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时，公司董事会已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专项研究

论证。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华医疗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等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华医疗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履行了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新华医疗制定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新华医疗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针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此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医疗通过投资者热线 / 传真（0533-3587768）、电子邮箱（shinva@163.com）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进行投票，在审议议案时提出有关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已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28,449,966.37	280,833,881.67	10.13%
2014 年	32,920,675.37	326,441,336.54	10.08%
2013 年	23,852,857.68	231,680,197.81	10.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85,223,499.4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79,651,805.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47%

报告期内，新华医疗于 2012 年 7 月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 年 8 月，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条款再次进行了修订，前述修订事宜经过了详细论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此之外，新华医疗未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其他调整或者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已经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了详细论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查阅新华医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新华医疗已按照年报格式准则等要求在年报中详细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标准和分红比例更加明确，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并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新华医疗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适用。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新华医疗已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包括：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

同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特别提示”已载明“8、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已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均已明确对新华医疗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落实现金分红的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医疗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合理平衡，公司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重视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九) 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不适用。

二、新华医疗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监管指引第 3 号》，新华医疗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要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28,449,966.37	280,833,881.67	10.13%
2014 年	32,920,675.37	326,441,336.54	10.08%
2013 年	23,852,857.68	231,680,197.81	10.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85,223,499.4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79,651,805.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47%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颁布后，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并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交所公开披露。发行人已落实了《落实现金分红的通知》的各项内容。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反馈一般问题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3.72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3.79 元/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 2,845.00 万元现金（含税），本次分红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3.7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82,082,6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7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业绩与 2015 年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未考虑本次 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 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4,700			
总股本（万股）	40,642.81	40,642.81	40,642.81	48,851.0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91,417.21	323,709.10	351,792.49	351,792.4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3,709.10	351,792.49	379,875.88	574,57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8,083.39	28,083.39	28,083.39	28,083.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888.96	20,888.96	20,888.96	20,88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10	0.6910	0.6910	0.6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10	0.6910	0.6910	0.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40	0.5140	0.5140	0.46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96	8.66	9.35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8.31%	7.68%	6.06%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6910	0.6910	0.6910	0.57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8%	7.98%	7.39%	4.89%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每股收益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4）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本年度利润/本年末股份总数；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度利润/本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展开经营活动后将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把我健康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医疗服务需求全面升级。从社会人口结构来看，部分地区已经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从社会经济文化角度来看，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对健康的重视度也越来越高，因此越来越重视对医疗保健和医疗服务的投入。此外，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逐步开放，使国内外资本投资中国医疗服务产业的速度加快，综合因素导致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

从政策面来看，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对于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卫生部将专门推出100亿元的民族健康产业重大专项。这些专项将为国产医疗器械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健康产业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从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机遇。

同时，政府正在大力推动医疗服务行业公有制改革进程，2013 年 9 月底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速了传统医疗服务体系的重塑进程，在政策的强势推动下，社会资本和医院资源的优势互补，将对传统的医疗服务市场产生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抓住医疗服务行业改革的机遇，通过收购、投资建设医院资产和血液透析中心，加快了对产业链下游医疗服务市场的布局，并已确立了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自主创新加并购整合的速度，通过内生与外延并进的方式实现快速增长。

（2）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为公司健康产业相关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逐步建立起长期、中期及现有产品改进为目标的“三级研发体系”；通过利用外部资源实现研发目标的技术合作创新体系；以新技术学习引进为目标的技术创新培育体系。三大创新体系相互协同、合理衔接，为公司健康产业相关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

最近三年新华医疗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实现了业绩的高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4 亿元、62.83 亿元和 75.54 亿元，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52%。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伴随着资产负债率的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华医疗的资产负债率为 60.89%，远远高于同行业 29.18%的加权平均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的研发投入力度和外延进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感染控制产品、灭菌检测产品、制药装备、放射治疗产品、x 射线诊断产品、医用环保设备等，经过不断的培育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医疗器械和制药装

备的细分龙头企业。为了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高温灭菌耗材项目、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等，以适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趋势，抓住医疗器械行业迅速增长的大好市场机遇，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加快主业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2）加快推动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健康产业的布局

在新医改的政策趋势及政府增大投入等外力推动下，结合人口老龄化，消费水平升级等内动力促进下，近年来，公司加快整合力度，布局医疗服务领域，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外延收购和自建的方式已经投资了 17 家医院，实现了在医疗服务市场的初步布局。

在行业内生特性和外部环境共同作用下，多元化发展将成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于现有细分市场掌控和外延扩张是公司战略布局的主题思想。因此，公司将继续通过自建和外延收购的方式加快在医疗服务市场的布局，率先积极进行整合扩张，致力成为国内健康产业的领先企业。

（3）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最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在 50%以上，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新华医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1%、59.61%和 60.89%，远远高于同行业 26.74%、31.50%和 29.18%的加权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负债水平较高，亟需改善资本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51.34%，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壮大资金实力，为发展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打造大健康全产业链平台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温灭菌耗材项目、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将实现对原有产品线的扩充和产品结构升级，系公司为增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三大核心业务竞争力实施的重大举措。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顺应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趋势，为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加快主业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连，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并少量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协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长期专注医疗健康产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在大健康产业的稳健发展。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技术和产品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对于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卫生部将专门推出 100 亿元的民族健康产业重大专项。这些专项将为国产医疗器械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健康产业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从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机遇。本次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

力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扩大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研发中试、产业化项目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投入力度，加快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优化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做出了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所预

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反馈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 1 次，被口头警示通报 1 次；收到山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35 号）

1、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新华医疗，A 股证券代码：600587；

季跃相，职务：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

李财祥，职务：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披露《新华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变动公告”），该《股份变动公告》载明，本次向资产出让方王波等人发行的新增股份中，3,198,296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2,398,500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2,399,117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此后，公司申请前述第一批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015 年 5 月 14 日，新华医疗发布更正公告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股份变动公告》中，资产出让方王波等人第二批、第三批的股份解禁日期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及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股份变动公告》文件部分内容有误，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股份变动公告》有关前述三批股份解禁日期的内容更正为相应年度实现盈利承诺时，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时。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对上市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在《股份变动公告》中对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的披露存在错误，且未能及时发布相应的更正公告，易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季跃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均未勤勉尽责，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未能及时发现并提示公司更正有关错误，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规定以及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任董事会秘书季跃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财祥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

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吸取教训、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秘给予口头警示通报

1、警示事项

（1）2015 年 11 月 5 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将成立山能医疗健康，并将其注入旗下上市公司新华医疗。同时，控股股东董事长接受采访称将整合集团的医疗资产，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等。公司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澄清公告，称目前没有整合、注入的打算。控股股东董事长曾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接受上述媒体采访，提到了新华医疗的终极发展布局是形成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期间申请延期复牌，理由是拟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申请股票复牌，事后审核发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没有包括收购资产事项。经我部问询，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因交易双方对资产估值未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终止了收购事项。

纪律处分小组讨论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接受媒体采访，应当审慎谈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否则容易给媒体想象空间；（2）在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中，公司应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在预案披露之后，再以补充公告的形式说明前期进展，不利于投资者第一时间充分、完整地理解非公开发行的进展过程。

经讨论，决定给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公司董秘口头警告。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董事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立即组织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吸取教训，认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2016年6月3日山东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10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10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85%股权，并与英德公司的原股东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并保证，英德公司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4280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隋涌等9名自然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差额，承诺补偿履行时间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5日内。

近期，我局监管发现，英德公司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利润承诺补偿条件。但截至目前，除2名自然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偿外，仍有7名自然人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对此，我局高度关注，现要求你公司切实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尽快履行承诺义务，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同时，你公司收到该函后，每周定期就该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我局进行书面报告。

我局将继续高度关注你公司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自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自2016年6月12日起每周向山东证监局书面报告成都英德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证监会、发行人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就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的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督促其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钟凯

保荐代表人：_____

靳 瑜

李 罡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日